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副署長宏恩

紀錄:楊芷芸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本署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有關「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6 次會議決定(議)辦事項分辦表」本署辦理情形等 5 案，各承辦單位業依委員建議更新「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6 次會議決定(議)辦事項分辦表」、「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113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建議解除列管。
- 二、本署性平專題報告「友善性別互動，營造和諧環境」案，業依委員建議調整簡報內容並送請委員確認在案，另請各單位遵照委員指導，往後執行類似案件須更加審慎思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以上 2 案均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 一、有關「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等涉及本署辦理情形共 4 案。

說明:

- (一)「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案:涉及本署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表」案：涉及本署部分，業經人事室及入出國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 (三) 「內政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及部層級議題)」案：涉及本署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移民資訊組、秘書室、人事室及國境事務大隊填報辦理情形。
- (四)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涉及本署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國境事務大隊及人事室填報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意見：

- 一、貴署承辦院層級議題各項策略辦理情形，如已達成該項所訂定之績效指標，建議於辦理情形內敘明已達成。
- 二、有關「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 (一) 項次 5 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係針對獎項或補助之敘獎補助標準需優於法規標準，然貴署辦理情形填寫係針對課程內容調整，未有敘獎補助案，建議提醒內政部綜合規劃司不宜將貴署辦理情形資料彙整列入。
 - (二) 項次 14 與項次 3 應為相同建議事項，有關考核委員建議三級機關 200 人以上訂有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分，如內政部請貴署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可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移民事務組代表：有關本組業管項次部分，將依委員建議，說明執行率已達成績效之情形指標。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確認績效指標，並進行相關調整修正，以強化本署辦理成果；另有關是否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分，請入出國事務組再與內政部確認。

二、本署性平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入出國事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議，本次輪由入出國事務組報告。
- （二）報告題目：「婚姻平權向前跨部-在第三地結婚之兩岸同性伴侶來臺團聚」。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意見：簡報第 4 頁同婚大事紀中，有關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之函釋，係基於行政法院多個單一判決作成，然其實際上無法理及法律基礎，僅提供戶政單位行政作業之便利性，擴大跨國同婚範圍，該函釋未來恐有遇挑戰之疑慮，仍應循修法之途徑完成外國人來臺辦理同婚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新增列管案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有關「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111 至 113 年)」，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孫宏男

記錄：楊芷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列席單位	簽到處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入出國事務組	歐怡雯
廖委員蕙玟	廖蕙玟		
林委員貽俊	林貽俊	移民事務組	李明芳代
徐委員昀	徐明芳代		
張委員文秀	張文秀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謝曉玲
黃委員耀樑	黃耀樑代		
林委員俊良	請假	移民資訊組	
顏委員韶儀	顏韶儀		
洪委員信曾	洪信曾	秘書室	羅曉莉
曾委員麗蘭	曾麗蘭		
吳委員嘉弘	陳嘉弘代	國境事務大隊	黃松珍
李委員少勻	李少勻		
鍾委員錚華	鍾錚華		
楊委員采蓉	楊采蓉		